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4218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令、勞動部函(bfdf0d4abecfe51e1805c6a6c465e15a_42187600A00_ATTCH1.pdf、bfdf0d4abecfe51e1805c6a6c465e15a_42187600A00_ATTCH2.pdf、bfdf0d4abecfe51e1805c6a6c465e15a_421876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關於教育部函轉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施行細則第4條之

1、第7條修正條文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61442號函轉勞動部103年11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；茲以性工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教師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，教師得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